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橋簡字第887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　林良諺

被　　告　NGUYEN MANH HUNG阮孟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伍仟玖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伍仟玖佰伍拾捌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5日21時許駕車在高雄市○○區○道○號351公里600公尺處因駕車不慎而碰撞原告承保之AZA-178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致之受損，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之修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65750元（零件95750元、工資70000元）等事實，有系爭車輛行照、維修照片、警方事故調查資料、估價單、發票可稽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具狀表示意見，依法視為自認，上開事實自屬可信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請求被告賠償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106年11月出廠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超過5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5958元【計算方式：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95750÷(5+1)≒15958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70000元，合計85958元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859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0月17日起（見本院卷第109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盈菁